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符国强先生、杨万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会监事对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符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名杨万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当选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 109,295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相关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该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295 股，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经营范围是根据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